

工程编号：4403082021063000102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
智能闸口系统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河北广电传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投标人营业执照	1
2、投标人资质证书	2
2.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2
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2.3 CMMI3 级	4
3、投标担保证明文件	5
3.1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5
3.2 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11
3.3 基本账户信息	12
4、投标声明函	13

1、投标人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投标人资质证书

2.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企业名称：	河北广电传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中山东路842号1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96M85X7
法定代表人：	孙进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213135527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p>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p> 	
发证机关：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05月20日	
企业和个人应妥善保管电子证书，防范被其他单位和个人冒用和篡改。	



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096M85X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冀）JZ安许证字[2019]010981

企业名称：河北广电传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逊

单位地址：石家庄高新区中山东路842号1201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4月25日 至 2025年04月24日

发证机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3 CMMI3 级



Hebe Broadcasting and Television Chuanzh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河北广电传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Organizational Unit: R & D Department

For performing at the

CMMI®DEV V2.0 Maturity Level 3

As determined by the standard CMMI Appraisal Method for Process Improvement (MDD V2.0) number : **#64229** completed in Apr. 1st, 2023. Hebe Broadcasting and Television Chuanzh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R&D Department, has been distinguished as one of the elite organizations world-wide to achieve this level of process maturity.

Appraisal Expiration Date: 1st April 2026

Erhan Cinar

CMMI Institute-Certified Lead Appraiser

ID: #1801137-03



CMMI® Institute Partner

©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ing, and CMMI are registered in the U.S.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

3、投标担保证明文件

3.1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69 4008095569

公司网站：property.djbx.com

电子商务网站：e.djbx.com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111105302024001307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加，并同意按约定缴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	名称	河北广电传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96M85X7
	地址		邮政编码	
	邮箱	13503118957@163.com	联系电话	13503118957
被保险人	名称	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0JPG3T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投标情况	招标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智能闸口系统工程		
	招投标项目编号	44030820210630001023001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工程地址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元整 ¥300.00			
保险期间	自2024年11月25日零时起至2025年04月30日二十四时止			
争议处理	诉讼			
特别约定				
明示告知	1、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您详细核对，如有错误或与投保单事实不符，请您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进行书面批改更正，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3、保险单所记载事项如发生变化，请立即向保险人申请办理批改手续，否则，保险人对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4、保单查询方式提示：本保险单自签发之日起，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69/4008095569查询保险单信息；并可进入公司官网 http://e.djbx.com ，点击官网首页“保单查询”—服务中心“信用险保单查询”，输入保险单号及投保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保险单信息。			
客户服务电话：95569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			
保险人签章：				签单日期：2024年11月19日

制单：刘威

经办：刘威

核保：Admin



投标保证保函

编号：1111105302024001307

致（招标人）：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鉴于河北广电传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就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智能闸口系统工程

项目，项目编号：44030820210630001023001

拟参与此项投标。现经投标人申请，

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保证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中标后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4、投标人中标后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5、投标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的实质性约定；
- 6、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

二、代偿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三、保函有效期

自2024年11月25日零时起至2025年04月30日时止，共157天日历天

四、其他约定

- 1、该保函不设置免赔率或免赔额；
- 2、该保函期限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因投标有效期延期，保函期限自动延期，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3该保函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届满之前，除因主合同终止执行外，该保函不得撤销。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保函之目的，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据其解释。在本保函履行期间，贵我双方若因本保函产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我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签单日期：2024年11月19日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423141202407311337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通知、文件等,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投标当事人参与的招标投标项目。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参与项目投标活动的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方(企业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项目竞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擅自修改投标文件;
- (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未能或拒绝在有效期内签订合同;
- (四)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未能或拒绝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 (五)中标后,因投保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六)出现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没收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或其他人串通,虚构基础交易;
- (二)被保险人提交的第三方单据系伪造或内容虚假;
- (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保人没有付款或赔偿责任;
- (四)被保险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二)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地震、海啸、水灾、火灾、暴风或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根据招标文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依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依据招标文件有关约定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约定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如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并向被保险人通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信息。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申请文件后,应当从交单次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确定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是否完整,如不完整应一次性地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足额交付保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核查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招标投标文件、单证以及往来函电等资料。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生效后,招标条件发生变化且增加保险人责任的,应当及时通知投保人办理保险单批改手续。投保人应该按要求向保险人申请批改保单,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索赔文件：

- (一) 索赔申请书，含对该索赔的声明、说明及意见；
- (二) 招投标文件；
- (三)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如有）。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相符的完整索赔文件后，应当从次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一)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向被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

(二)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有权向投保人请求赔偿，被保险人就此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协助。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保险单载明的法律，保险单未约定的则适用保险人所在地法律。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除投保人与保险人另有约定，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退还全额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方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保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方在招标文中载明，从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二)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方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供的担保。



3.2 个人基本账户支付



回单

回单编号	432434116025	回单类型	支付结算	业务名称	支付汇兑 (对公对私)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借方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付款人账号	131730000012017005865						
付款人名称	河北广电传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石家庄体育南大街支行						
收款人账号	50369101040049703						
收款人名称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300.00	金额大写	叁佰元整		
摘要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智能闸口系统工						
附加信息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智能闸口系统工程项目保证保险费						
打印次数	2	记账日期	2024-11-19	会计流水号	EEB0000008434722	打印机构	
记账机构	01131420999	经办柜员	EEB0000	记账柜员	EEB0000	复核柜员	
						打印柜员	EEB0000
						授权柜员	



3.3 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北广电传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3173000001201700586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体育南大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孙逊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210046893803

2022 年 09 月 19 日



4、投标声明函

致招标人：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我单位符合本次招标活动中对于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要求，并不涉及下列情况：

(1)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被深圳市住建、交通、水务、财政部门行政处罚或正被立案调查的。

(2)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深圳市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3) 拖欠工人工资被深圳市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4) 被深圳市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5)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在深圳市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7) 与本项目招标人之间存在未决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相关争议或经生效法律文书裁定但尚未执行完毕的。

(8) 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9) 受到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在暂停承接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工程期间，不得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

(10)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河北广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22日

